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有關
與碧桂園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碧桂園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11月23日，蘇州新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世紀與碧桂園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碧桂園訂立該協議，據此，蘇州碧桂園將收購蘇州新城持有金世紀的5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蘇州新城及蘇州碧桂園將分別持有金世紀50%股權，因此蘇州新城與蘇州碧桂園將共同開發該等物業。

於刊發前公告後，本公司審閱金世紀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若干不當會計處理。尤其是，本公司謹此補充並澄清：

- 一 金世紀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應當為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而非前公告中披露之未經審核淨利潤人民幣72,373,243.59元。金世紀的會計團隊在編製管理賬目時資本化了歷史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50,000,000元。本公司認為根據於中國採納的公認會計原則該資本化屬不當並已指示金世紀的會計團隊撥回該資本化並修正管理賬目；

- 於完成上述調整後，金世紀於2016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而非前公告中披露的人民幣936,618,271.74元）；及
- 於2016年10月31日，金世紀未經審核負債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4,000,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00元。前公告中提述的於前公告日期未償還債務人民幣1,130,000,000元為於2016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總值與金世紀提早終止若干供應合約而應付賠償之和。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蘇州新城及蘇州碧桂園將分別持有金世紀50%的股權，及分別於金世紀股東大會上擁有30%及70%投票權。此安排乃基於商業磋商議定，董事認為碧桂園於物業開發方面的專長將有助於金世紀更好地管理所持有的物業開發。本集團可向碧桂園學習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提升業務運營（倘適用）。本集團的策略為與知名物業開發商合作開發某項目以發揮協同效益及分散財務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2016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